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富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藍秀澤
訴訟代理人　藍銘洋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關 係 人　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